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購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受限於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以「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取代「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並謹此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令更改名稱生效，以及就於香港辦理註冊手續採納新中文名稱」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通知」之涵義中，緊接「書面通知」字句後加入「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字句。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3條：

- 「153. 在法規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法規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於公司細則第153條後隨即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就該人士而言，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
-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視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有關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0條：

-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一名股東寄送或發出，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及文件郵遞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

定)將通知及文件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有關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知之接收處；或亦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規)或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流通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發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只要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股東。」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1條：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即為已送達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經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知，應於查閱通知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於專人送遞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編製並送交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鄭錦超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